

浙大发本〔2020〕42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教材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0年7月20日

浙江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和规范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材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成立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校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和宣传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社会科学院、人文学部、社会科学学部、理学部、工学部、信息学部、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医药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出版社、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组成。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落实国家教材任务，研究审议学校教材重要事项，统筹协调学校教材工作的条件保障。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教材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落实。

第五条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分别是本科生教材、研究生教材和继续教育教材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教材的整体规划和管理，落实国家教材相关政策，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学院（系）教材工作。教材主管部门根据教材类型成立若干教材工作小组，负责相应教材的建设和选用工作。

第六条 学院（系）党委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总责。学院（系）成立院级教材管理工作小组，落实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负责学院（系）的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教材实行校院两级规划制度。校院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八条 学校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本科通识核心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专业课、公共素养课等高水平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加强教材研究，创新教材呈现方式，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九条 学院（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院级教材建设规划，报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条 各学院（系）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组织编写优秀教材，服务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

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系）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三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四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

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国际影响力。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教材实行凡编必审。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应遵循以下审核程序：

（一）选题审核。主编向所在学院（系）提出教材编写申请，由学院（系）审核并签字确认，公示后报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二）内容审核：

1. 主编提出教材出版申请，所在学院（系）教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3位以上专家（至少1位为校外专家）进行全面审核，审核专家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并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2. 学院（系）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3. 审核通过的教材由学院（系）党委、行政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可按上述流程审核，或由出版机构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七条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

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九条 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教材选用工作应遵循以下审定程序：

（一）经任课教师推荐，课程组或相应基层教学组织精选1—2种教材作为课程的备选教材，提交至开课学院（系）审定。

（二）学院（系）教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

（三）学院（系）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不予通过”两种。

（四）学院（系）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系）党委、行政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对分歧较大和在意识形态方面有疑义的教材，由学院（系）报教材主管部门，再由教材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相应的教材工作小组审议。

第二十条 前条涉及到的单位和机构需对教材中涉及国家

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以及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进行重点把关。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工作应与培养方案的制订、调整工作保持同步。教材一旦选定，除版本更新外，原则上不作变动，以保证教材选用的稳定性和课程教学质量的提升。确因学科进展和教学需要而变更教材的，须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教师个人或组织不得直接向学生销售教材。本科选用教材可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委托后勤集团科教服务中心统一征订或由学生自行购买。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以立项形式支持教材培育工作，重点支持教材出版费、新形态教材素材制作费，并对正式出版的校级教材予以奖励。鼓励学院（系）开展院级教材立项，保障教材编写和队伍建设。

第二十四条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及国家规划教材编写和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教学和科研项目。上述教材作为推荐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承担省部级规划教材编写和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

教学和科研项目，在职务评聘推荐、岗位聘任及教学奖励等评定中予以倾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五条 对于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给予10万元/种的奖励；对于第一主编单位为浙江大学的教材，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给予10万元/种的奖励，入选省部级规划教材给予2万元/种的奖励，同一种教材最高奖励10万元。

第二十六条 入选校级及以上教材项目的编写团队，建设期内按照新编教材对应256学时、修订教材对应128学时给予一次性教学工作量奖励。该教学工作量可视同课堂授课学时，用于基本教学工作量考核。编写团队内部的工作量分配方案由团队自行商定。未通过学校中期检查的项目，将限期整改；未按要求结题的项目，取消其校级教材项目资格，且不能享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奖励政策。

第二十七条 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系）“双一流”建设和考核、年度教学工作评价体系考核和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指标，同时纳入学院（系）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材主管部门负责教材质量的监控、评价与反馈工作，健全听课制度和学生实时反馈机制，各学院（系）不定期对教材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五）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六）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七）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8〕38号）同时废止。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7月21日印发
